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1107）第 047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1107）第 0473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司太立委托，作为司太立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为本次重组，本所律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上交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签发的《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司太立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司太立、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第4题：草案披露，2018年1-6月份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Dratig Pharma Co.,Limited，系新增客户；同时，标的公司2017年全年向原第一大客户 Nagase & Co.Ltd 销售金额为1.18亿元，而2018年上半年销售金额仅192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与原第一大客户合作金额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安排；（2）新增客户 Dratig Pharma Co.,Limited 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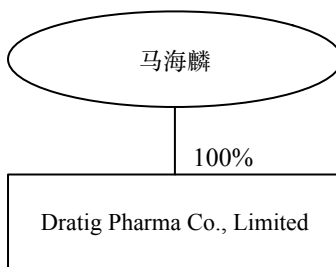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原第一大客户合作金额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安排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经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原第一大客户合作金额下降的原因以及标的公司与该客户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其他合作安排。

（二）新增客户 Dratig Pharma Co.,Limited 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Dratig Pharma Co.,Limited 穿透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 Dratig Pharma Co., Limited（以下简称“Dratig Pharma”）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ratig Pharma 穿透披露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国资委、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2、Dratig Pharma 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所述，司太立的控股股东为胡锦涛，实际控制人为胡锦涛和胡健。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锦涛	2,565.00	21.38%
2	胡健	2,250.00	18.75%
3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210.00	10.08%
4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3.75%
5	胡爱敏	270.00	2.25%

(2)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神制药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西南国际	8,291.2659	82.91%
宁波天堂硅谷	588.0000	5.88%
西藏硅谷天堂	588.0000	5.88%
仙居聚量	179.7930	1.80%
竺梅寝具	352.9411	3.53%
合计	10,000.0000	100%

(3) Dratig Pharma 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Dratig Pharma 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Dratig Pharma 出具的《承诺函》、海神制药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Dratig Pharma 及其追溯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国资委、自然人的投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仙居聚量、竺梅寝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郑寰： 郑寰

2018 年 11 月 9 日